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

(上接第1版)建立未来产业投入机制,推动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卫星应用、低空经济、氢能及储能等未来产业发展。

(4)发展壮大园区经济。加强园区产业建设,发展壮大园区产业,推动产业聚链成群。创新园区招商引资模式,健全产业链招商机制,建立龙头企业培育机制。健全园区资产利用机制,联动金融工具加强园区配套建设。

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探索“管委会+公司”等运营模式。建立完善差异化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园区内设机构与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一区多园”、“共建协作”、“飞地经济”、“园中园”等多种发展模式。推进零碳园区建设试点。

探索以授权、委托行使行政审批权力等方式对园区赋权。强化“亩均效益”导向,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建立完善产业基金体系,鼓励和规范发展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5)发展壮大口岸经济。明确口岸定位和发展重点,加强重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提质扩能,加快仓储物流、集散分拨、电子商务、金融结算等口岸配套,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口岸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一体化改革。

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模式,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多卡合一”改革。开展边境地区外籍人员入境服务试点。

探索建立产值、税收等指标分享机制,跨区域合作共建口岸产业基地。鼓励在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边贸加工产业集聚区。完善边民互市组织化措施,推行“多地备案、多区交易”模式。健全边民互市商品落地加工机制和项目支撑。

(6)做优做强高原特色产业。坚持走现代化、设施化、高端高品质农业发展路子,聚焦“1+10+3”重点产业,提升农业综合竞争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培育“滇系”农业当家品种。鼓励和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全链条提质增效。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深入实施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打造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完善“绿色云品”品牌目录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加强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衔接,建立健全水利投融资管营一体化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积极推动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深化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强化服务“三农”职责。推动建立农业产业重大风险分散机制。

(7)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构建高比例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源网荷储一体化”供需协同,推进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市场化改革。健全新能源开发建设、消纳利用机制,完善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电站等建设机制。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

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强化“度电效益”导向,建立优电优用机制,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项目流动集聚。推广“光伏+农业”、“光伏+生态修复”、“光伏+交通”、“光伏+园区”等多场景应用。协同推进水网建设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绿电绿证交易及消费认证、溯源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优势产品碳足迹核算。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和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推进能源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气价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合作开发机制,推动澜湄区域清洁能源互联互通。推进联接藏东南水电、西北清洁能源电网建设。提高中缅油气管道利用效率。

(8)打造文旅产业升级版。聚焦打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品牌,培育丰富多样的消费新场景新增长点,在休闲度假、康养旅居、研学旅行、特色美食、户外运动、非遗技艺等领域拓展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精品线路,发展一批优质旅游精品赛事。培育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一批云岭旅游名县、名镇、名村,推出一批文旅工艺品加工和销售基地。研究制定旅游商品标准规范。盘活城乡闲置房屋等各类资源,打造“旅居云南”新品牌。打造以野生菌美食为代表的“舌尖名片”,将昆明野生菌市场改造提升为农文旅商综合体。

常态化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深化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整合组建云南文旅集团。创新旅游宣传推介、营销策划,搭建旅游产业发展信息沟通平台,建立与知名旅行博主、旅游平台公司合作新机制。创新开发微短剧、纪录片、沉浸式戏剧等新兴文艺形态作品。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

加快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

旅游试验区。制定入境旅游促进计划,落实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设置团队游客通关绿色通道。

(9)完善现代物流体系。集中省级物流行政管理职能,统筹推进全省物流建设发展,优化重塑全省物流体系。围绕中老铁路培育物流大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广跨境集装箱运输、直达运输等跨境物流模式,支持搭建跨境智慧物流平台。建立多式联运发展协调机制,大力发展国际多式联运。持续推进海公铁联运新通道常态化运行。

引进知名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省级物流枢纽,一体化布局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形成与国内国际物流枢纽联动发展的运行体系。建立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物流枢纽和基地布局。

制定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探索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有效模式,推进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10)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和拖欠企业账款清缴长效机制。推进数字赋能政务服务,用好一张政务服务清单。做好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建立破除营商环境“中梗阻”长效机制,开展省市县三级审批效率提升行动。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持续完善“厅局长坐堂接诉”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政策精准推送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功能,建立窗口服务评价与窗口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制度。优化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和考核。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三、完善经济治理机制,着力提升发展效能

规范经济活动,加强经济监管,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济发展效能。

(11)健全新质生产力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统筹科技创新,聚焦稀贵金属、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助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形成、竞相涌现。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以制度创新为重点,改革完善不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政策。完善生产要素配置机制,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完善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化数字经济政策体系,建设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12)深化区域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化与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地区对接合作,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参与金融、科技、人才等高端要素资源落地云南。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等产业衔接。深化“央企入滇”。深化东西部协作,完善“上海企业+云南资源”、“上海研发+云南制造”、“上海市场+云南产品”、“上海总部+云南基地”等协作模式,持续推动东企西引、东才西用、东西西扩、东需西保。

(13)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减少限制性措施,合理增加公共消费。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打造若干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发展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成长性好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完善规范和引导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建立政府部门与平台企业数据交流机制,依法合规推动平台企业经营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平台经济税收征管机制。

(14)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优势互补、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推动滇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推进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打造昆明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建成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加快沿边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推动滇东北开发,强化云南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要支撑。推动滇西一体化发展,打造与南亚东南亚经济交流合作枢纽,一体推进旅游转型升级。

(15)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妥承接消费税征收环节下划地方改革,受权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地方附加税具体适用税率。完善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缴争议跨部门协调机制。

深化金融改革,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探索开展金融特派员试点。深化农信社改革。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设普惠金融网点,鼓励在滇金融机构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服务

体系。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深化数字化转型。建立“政银企”合作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联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

四、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深入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滇战略,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16)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落实好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干预等机制。持续推进防学生溺水工作。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改革和集团化办学,积极争取国家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改革试点。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兜底招生、免费教育政策,逐步提高中职学生升入高职专科、本科就读比例,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分类推进高校改革,调整优化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校学科设置。加快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办好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和云南高等研究院。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赋能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助力云南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和学校管理,建立与各学段学生培养重点任务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教育“组团式”帮扶,完善“省管校用”、“省管县用”机制。完善地方领导当好“编外校长”工作机制。深入实施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健全“双减”长效机制。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教育中心,加大力度引进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滇合作办学,支持云南高校和企业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办汉语学习中心、基础教育学校、职教学院、工程技术学院等办学机构。

(17)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和力量整合,高水平建设稀贵金属、特色植物提取、种子种业、疫苗等云南实验室,建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打造与产业发展有有机融合的创新链,以创新链推动布局产业链,贯通从研发到产品的前端、中端、后端全链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机制,组建相同或相近领域“创新联合体”。加强与在滇科研机构合作,强化央地协同创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吸引知名专业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入滇发展,降低创新型企业融资成本。

建立“企业出卷+校院所答卷+市场评价”机制,构建集技术供需、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为一体的技术市场体系。健全完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成果评价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分红等激励机制,增强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等政策取向一致性。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鼓励开展原创性、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探索对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跨国科技交流、联合创新平台共建。

(18)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机制,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探索重点产业人才引进模式,优化“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打破人才流动壁垒和限制,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创新人才激励措施。探索用人单位编制管理、人事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用人主体自主权改革。

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和各项奖补政策,健全人才服务制度和专家联系制度,更好满足和服务保障各类人才的发展需求。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人才新高地和区域性人才中心建设。

五、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

(19)健全新型城镇化体系。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办法。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成员,保障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收益分配权。

健全全国空间规划体系,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改革,完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机制,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

社会管理权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加强老旧管线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逐步推行城乡供水“水网联网化”运营。

(20)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构建产权清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深入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机制,推动农村产权交易互联互通。

(21)完善联农带农常态化长效机制。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支持科技下乡、资金下乡、企业下乡、能人下乡、大学生下乡。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多层次农村保险服务体系。

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利益联结模式,探索承包地经营流转价格合理确定机制,拓宽农民经营性和财产性增收渠道。壮大联农带农主体实力,健全新型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把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组织起来,推动企业、农户、村集体各方利益合理分配。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产业的,用足用满协作资金实施产业项目的、流转农村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的,一律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创新推出更多“334”、“622”等联农带农机制。

(22)优化土地要素配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质量不降。完善退化耕地治理机制,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分类稳妥推进撂荒地、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分级审批制度。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优化土地管理,持续推进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各地资源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节约集约用地综合水平挂钩。在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基础上,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支持村“两委”依法合规利用村集体闲置土地、林地、草地、荒地等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完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和市场监管。开展全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行动,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优化工商业土地利用,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

六、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机制,持续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坚持向开放要产业、促发展,提高全省对外开放水平,统筹推进通道、对外贸易、外资利用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云南对区域的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23)加快建设沿边产业园区。深入实施云南沿边产业园区规划,积极构建“以昆明、曲靖为支撑,以河口、磨憨、瑞丽沿边产业园区为重点,带动全省产业园区共同发展”的承接产业转移“2+3+N”发展格局。推进与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东部省(市)产业协作和园区共建,加快推动沪滇“16+16”产业园区共建,建立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和产业融合发展激励机制,有序推动产业转移,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4)加快推进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积极推进境内外通道、港口航道、民航机场建设,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多层次物流枢纽、跨区域物流服务和网络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创新业态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数字信息、能源大通道建设,促进金融赋能大通道能级提升。完善大通道管理运营体系,打造云南枢纽通道品牌。

(25)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进与周边国家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促进人员、物资、信息等要素双向流动和聚集。创新加工贸易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中间品贸易,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and 转型升级,推进跨境电商扩量提质。创新数字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积极引导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高标准实施准入后国民待遇。做好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和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深化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首创性、集成式探索。统筹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发挥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平台作用,深入拓展周边国家市场,加快我省优势产业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融合发展。

(26)深化跨境经济合作。促进中越合作优化升级,支持河口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口岸通行条件,主动服务中越跨境准轨铁路建设。支持昆明创新托管模式,加快建设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建设中缅经

济走廊,促进中缅开放合作,推动商签国际道路跨境运输、金融合作等协议。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

(27)加快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创新打造“滇中+中老铁路+境内外园区”的开放体系。积极打造昆明国际陆港,依托中老铁路沿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打造特色鲜明的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带,推动中老铁路境内沿线形成错位协同、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提升中老铁路运营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澜湄快线+”国际货运品牌,推动跨境客运“一地两检”查验模式落地实施。

七、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加快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级现代化。

(28)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机制。落实好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落实人大监督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落实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丰富协商形式。完善“院坝协商”机制,健全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实施专项监督等机制。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落实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

(29)深化法治各环节改革。统筹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加强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跨部门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强化公益性。

完善公正司法工作机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推进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法活动的全程监督。完善执法司法服务保障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稳妥有序推进全省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改进和加强未成年权益保护,加强专门矫治教育。加强涉外法治工作,加快昆明中央法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中心等平台建设,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效能。

(30)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十千百万”工程。完善矛盾调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挂联包案规范化常态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禁毒防艾、打击拐卖人口、命案防控长效机制。

(31)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实施“云岭同心工程”,健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科学使用、发挥作用的机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把统战工作一体纳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丰富平台载体,提升争取人心实效。

(32)提高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水平。实施“枝繁叶壮”、“幸福花开”、“石榴红”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加强互嵌式社区建设,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向纵深发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机制。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深入实施“润土培根”工程,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完善宗教事务治理机制。

八、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壮大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推动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3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百县千乡万村行”宣讲机制,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完善意识形态风险防范预防、提前发现、提前处置机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立德树人工程和云岭思研“十个百千万”工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优化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机制。推进广电新媒体协作机制建设。完善正能量网络精品推送机制。建立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

(34)健全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机制。实施“文化兴滇”行动,深入推进千里边疆文化长廊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提升。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省属文化企业改革。

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模式,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完善高原特色竞技体育管理运行机制。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体育产业。扩大体育对外交往。

(35)构建更有效力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传播体系。统筹外事外宣力量,发挥南亚东南亚媒体联盟作用,做实做强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推进国家区域国别研究中心建设试点,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影视译制基地,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36)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机制,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完善舆情分析研判和预警、社会热点引导、重大舆情协调联动处置机制。

九、深化民生保障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7)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评估和调整机制。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向国家争取高校和科研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38)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防止返贫就业保障机制。创新“创业云南”、“彩云南归”返乡创业制度体系,支持更多人员返乡创业。推广永仁“幸福里”就业服务做法。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盘活“扶贫车间”等资产,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39)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联动机制,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长效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基金监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有效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业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各城市政府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打好商品房烂尾风险处置攻坚战,加速土地、金融、司法等一揽子政策落地,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4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医防协同和医防融合,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建好心血管病、呼吸和肿瘤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县医院“百县工程”,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逐步推行儿科夜间门诊便民服务,发展壮大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队伍。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健全支持中医药发展机制,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广医疗“组团式”帮扶,建立党政领导挂钩联系本地区薄弱医院机制。实施银龄医师计划。

(下转第3版)